檔號: L/M (15) in 1044-2045-8075-9055-00001

## 教育局通承第 200/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

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 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的幼稚園的校長

### 學校複印及傳真香港報章和雜誌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校長有關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上述計劃的詳情。

### 詳情

2.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將繼續豁免本港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於特定條款下,複一印及傳真在附件一(由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發給學校的信件)註腳所列出的本地報章及雜誌作內部參考或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豁免期由 2025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年 11 月 14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或瀏覽該會一網站: <a href="http://www.hkcla.org.hk">http://www.hkcla.org.hk</a>。學校須填妥相關的記錄表(附件二),向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報告每個月的用量。

### 查詢

3. 有關許可使用權申請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8105 0550 或電郵 (enquiry@hkcla.org.hk) 與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客戶服務部聯絡。如有其他 查詢,請致電 3698 3610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王俊雄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甄寶華 代行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2025年11月10日

# **HKCLA**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致各位校長及老師: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HKCLA)將於新一年度 (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繼續豁免本港非牟利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於特定情況下**複印**本會刊物之印刷實體版 <sup>1</sup>作內部參考及教學用途的許可使用權費用。

### 豁免條件

- (一) 若複印作內部參考用途,該校必須為非牟利及本港教育局正式註冊之官立或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二) 所有私立、直資或其他非官立或津貼學校均不獲豁免。
- (三) 若複印作教學用途,每份文章的複印數量不能超過校內學生總數的五分之一。
- (四) 任何分發用途均不能以任何電子模式分發,例如學校內聯網、互聯網或其他社交應用程式等。

有關複印許可使用權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www.hkcla.org.hk/service\_licence\_schemes\_c.php。另外,校方需根據一般複印許可使用權 的使用細則及條款使用有關複印本,詳情可瀏覽 http://www.hkcla.org.hk/pdf/General.pdf。

所有私立獨立、英基學校協會、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及其他非官立和非資助學校,以及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不獲豁免。

## **<u>匯報複印記錄</u>**

校方必須於月結後不多於 30 日內交回附件的複印記錄表以供本會作記錄用途,複印記錄表亦可於本會網頁 <a href="http://www.hkcla.org.hk/pdf/Education\_chi.pdf">http://www.hkcla.org.hk/pdf/Education\_chi.pdf</a> 下載。表格填妥後,可傳真至 2603 7165、電郵至 enquiry@hkcla.org.hk 或寄往香港柴灣祥利街 29-31 號國貿中心 17 樓 13 室。

若該月並無任何複印,校方則不需遞交記錄表。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8105 0550 跟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羅淑蘭** 謹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副本: 高志毅先生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主席

<sup>1</sup> 報章:am730、中國日報香港版、頭條日報、香港商報、新報(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停刊)、信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 仔、明報、成報、星島日報、南華早報及 Sunday Morning Post、英文虎報、大公報及文匯報。雜誌:車買家、東周刊、經濟 一週、信報財經月刊、求職廣場、明報月刊、明報周刊、超級睇樓王、置業家居及亞洲週刊。

# 每月複印香港報章和雜誌記錄表

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香港柴灣祥利街 29-31	電話: 3586 9943	傳真號碼: 26	03 7165 電郵: <u>enquiry</u> (	@hkcla.org.hk	
<b>學校名稱:</b> (學校 <i><u>只限非牟利官立)</u> 不多於 30 日內透過傳</i>		<i>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已參加「幼</i> 術 [回。)		<b>泛總學生人數:</b> <i>的幼稚園</i> – 資料須每月:	
於年	月,本校複印以下幸	報章及雜誌作教學或內部參考用途:			
報章 / 雜誌	日期	複印文章標題	頁號	用途 (教學或內部參考用途)	複印數量
				總複印數量:	
簽署:	姓名:		電話:	日期:	